

证券代码：834741 证券简称：三棱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现场地点：南京市江北新区护国路 206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岳建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712,5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514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,197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514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,197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514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,197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514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,197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514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,197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269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2%；反对股数 2,245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4%；弃权股数 1,197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514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,197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众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芮伟、梁进中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

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
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3 日